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良兴先生的个人简历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现就提名蒋良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良兴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任一情形与第3.5.5条规定的任一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良兴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要求，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应具备的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蒋良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